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7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
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7

项目名称：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9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70 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98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安全 保护服务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84000.00	69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首次订立合同时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届满且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合同。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但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顺延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合同包 2(81 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98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安全 保护服务	长安区公办中 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 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84000.00	69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首次订立合同时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届满且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合同。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但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顺延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70 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81 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70 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陕西省外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 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81 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陕西省外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 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

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南路与韦曲南街十字向北100米处

联系方式：029-85283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依依、刘锦江、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南路与韦曲南街十字向北 100 米处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833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人：魏依依、刘锦江、康敏茹、张艳萍 电话：029-88899970-805
3	采购项目名称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第 1 包：人民币 6984000.00 元 第 2 包：人民币 6984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第 1 包：人民币 6984000.00 元 第 2 包：人民币 6984000.00 元
7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首次订立合同时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届满且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合同。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但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顺延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9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
1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具体报价方式详见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6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供应商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
----	-------------	---

		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2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陕西省外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3 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6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供应商注册登 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1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供应商”理解。
32	其他应说明 的事项	1.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个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包。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排名第一时，按包号顺序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各包由排序第二名递补。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不见面开标程	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序	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限制投标的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

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程序

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贰份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存储）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招标文件中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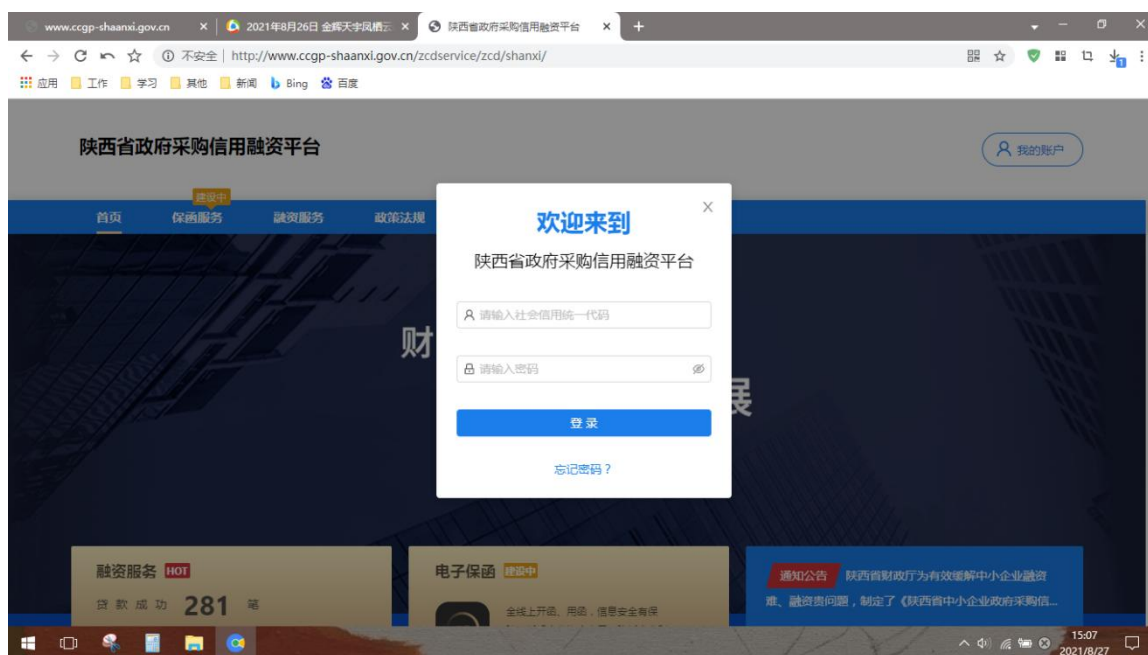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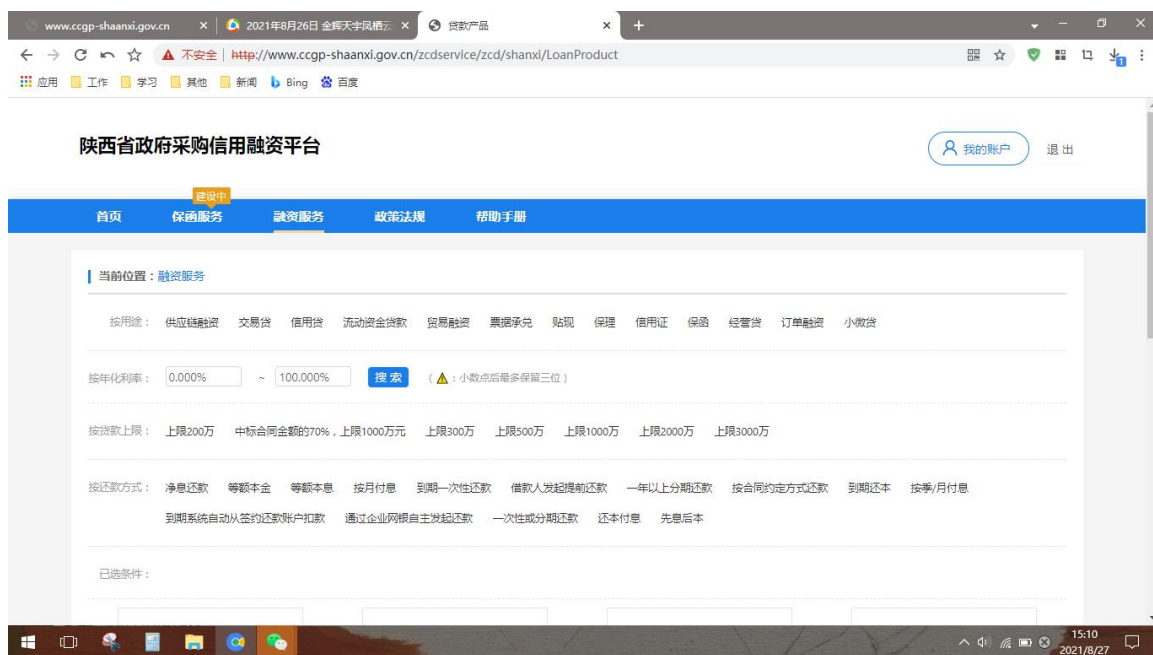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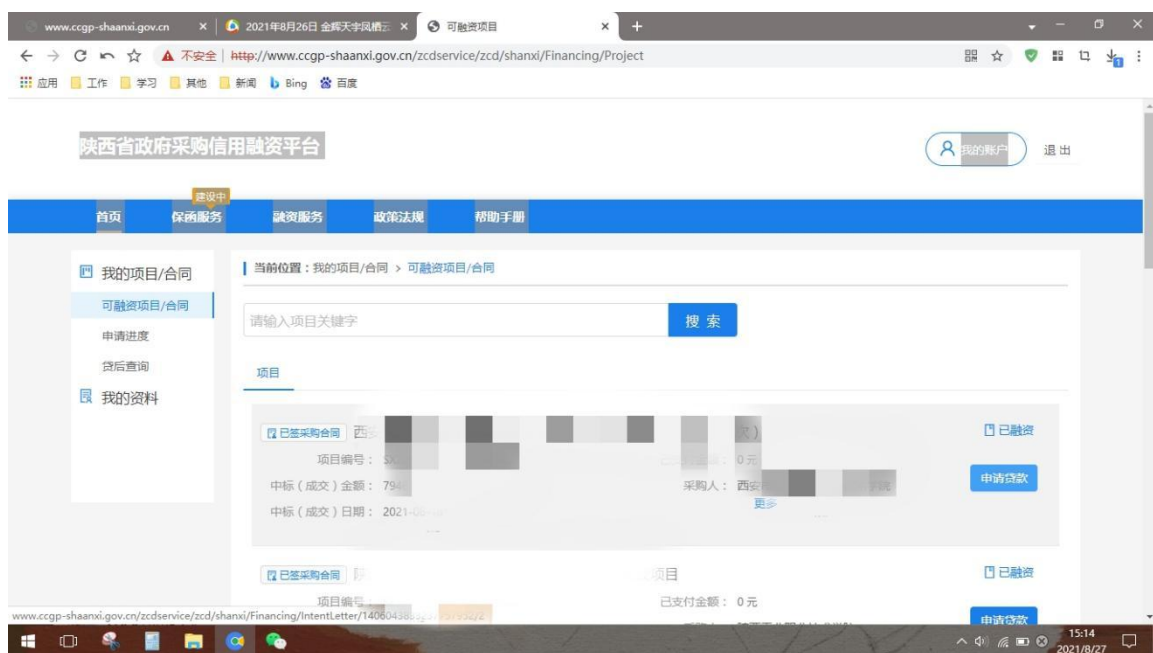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勾选融资意向书：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武功县高级中学1+X特种焊接技术证书试点实训建设项目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期限	对公账户类型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
上年营业额	上年政采合同额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注册地址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5、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姓名：王宝宁 学历：中专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610422196712061428 证件有效期：2016-01-26 ~ 2026-01-25

手机号码：19909250209

企业贷款意向

期望贷款金额：5000000元

可接受利率（年化）：3.85% 预计用款周期：12个月

贷款资金用途：经营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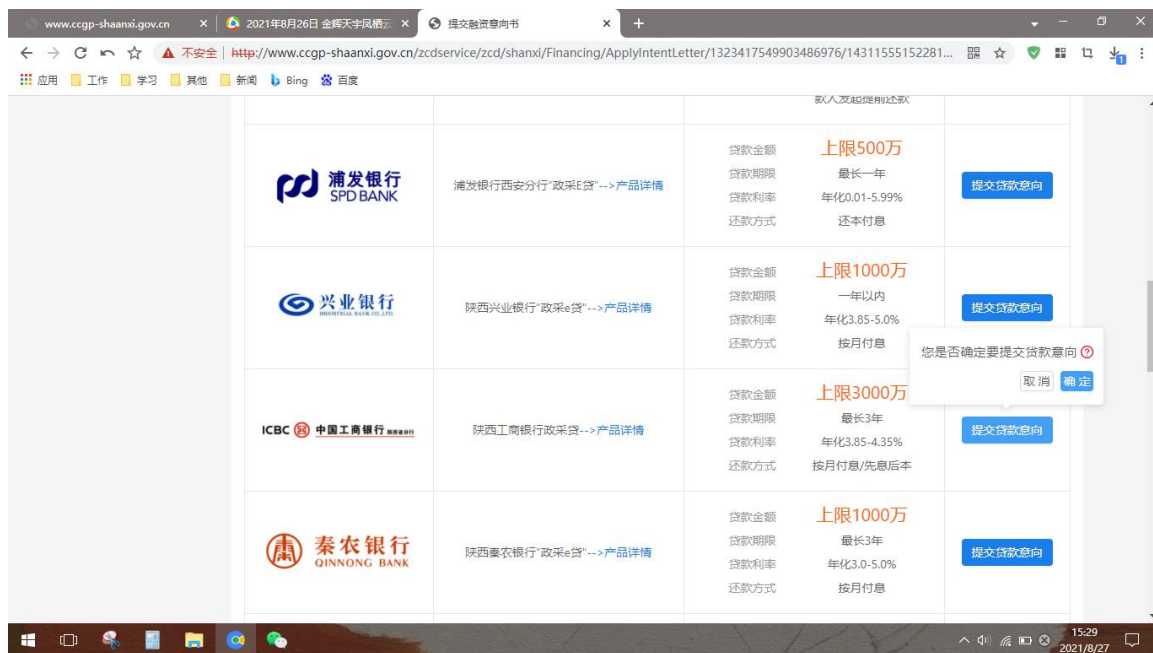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 西安市 长安区 韦曲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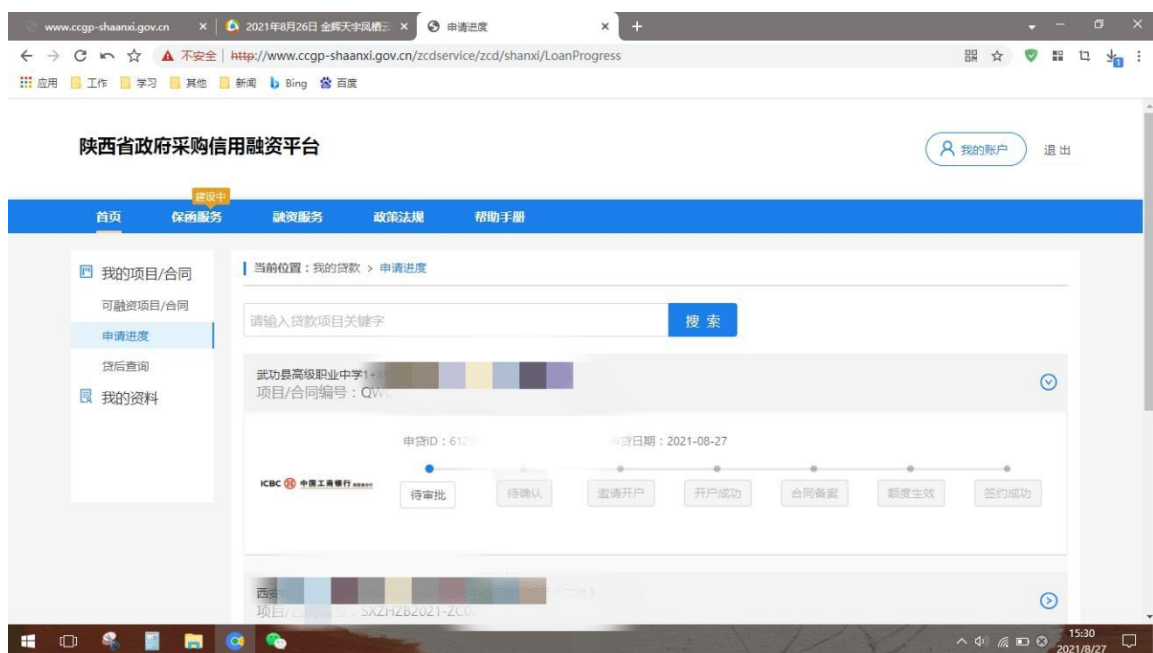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区设备添置项目

下一步

6、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范，按照“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保安服务招投标”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为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提供保安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7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服务内容：学校区域内治安保卫工作；门卫、巡逻；车辆、人员出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重大活动执勤服务等中标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等。
5. 服务形式：劳务外包
6. 质量标准：除符合《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外，还应当满足双方的约定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组成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乙方做出的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如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7) 本合同约定的附件；

(8) 其他对上述各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双方往来函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5. 合同约定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三、服务形式

1.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服务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的所有义务，并自行负责该等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及社会保险等一切事宜。乙方所委派的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员工将始终是乙方的雇员，本协议不能以任何形式被理解为在乙方员工服务人员和甲方之间建立或创设了劳动关系。

2. 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所有与保安人员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保安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驻场负责人的管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以就保安人员的工作表现向乙方提出监督、考核、指导意见，甲方及其工

作人员应当支持、协助保安人员的工作。

2. 甲方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财产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4. 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和工作态度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更换期间不得发生空岗。

5.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保卫室，以便保安人员规范管理、来访登记、交接等工作。

6. 甲方不提供工作餐，乙方保安人员可自行到学校食堂消费就餐，同教师待遇一致；原则上不提供住宿，因工作需要可提供住宿。

7. 甲方应为派遣的安保人员购置校（园）方责任险，费用由学校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投标承诺、双方约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学校及活动治安秩序，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保安人员接受乙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遵守乙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应按乙方规定接受处罚。

3.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约定的全部用人单位的义务，工资、补贴、福利、工伤、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乙方委派的员工，始终是乙方的雇员，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被理解为与乙方的员工间接或直接的建立了劳动关系。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危险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因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相关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合理化建议。

5. 乙方保安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因保安人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在不影响甲方岗位勤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经向甲方申请取得同意后，可安排保安人员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临时性集体活动，假日调休等。

7.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8. 保安人员在岗位履行职责时受到不法伤害或存在纠纷时，甲方积极配合处理，但因此发生的单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导致乙方保安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保安人员及其他乙方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学生及学生家长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10. 保安人员及其他乙方人员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国家标准、规定履行安保职责，导致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学生及学生家长等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害由第三人造成的，也由乙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需对所有保安人员进行足额参加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并确保该等保险在合同存续期限内持续有效。如乙方未投保或保额不足或保险公司理赔不足或拒绝理赔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为此乙方购买的保单中须包含保险公司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乙方未购买或未按要求购买保险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投保应独立于甲方的投保，且乙方的投保义务不因甲方在保险方面的任何安排而予以免除。

五、服务质量标准

1. 人员要求

(1) 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年龄应当在 50 周岁以内，经甲方同意年龄可以超过 50 周岁，但不得超过 55 周岁，且具备完全行为能力，退伍军人优先；

(2) 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应熟悉安防任务、无犯罪前科、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负责、具备国家颁发的有效保安上岗资格证等，身体健壮，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 乙方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在上岗前已经进行了充分审核。

(4) 乙方还应提供人员的资料：保安证、劳动合同、人员政审表、身份证复印件、体检报告、无犯罪证明、岗前培训记录、排班表。

(5) 乙方应按合同附件一约定的人数进行人员配备，不得私自减少人员，不得空报服务人员。

(6) 人员更换应至少提前 3 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乙方在收到甲方同意意见后实施更换，更换期间应有补救、替代措施，不得空岗。

(7) 甲方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实际工作表现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更换人员通知后的 3 日内完成人员的更换。更换期限应有补救、替代措施，不得空岗。

2. 装备要求

乙方为安保人员配备统一服装、标志等必要的装备。所有装备按人配备。

3. 非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故意、重大过失行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出现空岗、不符岗。如乙方提供人员数量不足、标准不符合约定、更换人员期间缺勤等空岗、不符岗情况，甲方有权按照空岗、不符岗人数直接扣减服务费用，扣减标准为服务费用标准 $\div$ 30 天 $\times$ 空岗、不符岗时间 $\times$ 空岗、不符岗人数。空岗、不符岗时间均以天计算，不足 24 小时，仍视为一天。乙方虽提供人员，但未提供人员信息、前述约定资料、装备的，仍视为提供人员不符合约定。

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同意的保安人员休病假、事假，双方在结算时，不按照空岗对待。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同意的保安人员发生缺勤，不论事由，按照空岗对待。

发生空岗，除扣减服务费外，甲方有权以空岗人数 $\times$ 空岗天数 $\times$ 200 元/天的标准，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损害的，支付至足以弥补损害。

发生不符岗（主要指超龄、无保安证等情况），除扣减服务费外，甲方有权以不符岗人数×不符岗天数×100元/天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损害的，支付至足以弥补损害。

未提供人员信息、约定资料、装备，或提供的人员信息、约定资料与实际不符，装备不够，除扣减服务费用外，甲方有权以有关人数×迟延天数×100元/天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损害的，支付至足以弥补损害。

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及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保卫学校人员、财产安全；
- （2）与违法犯罪行为斗争；
- （3）对安全事故、事件及时处置；
- （4）服从学校管理、安排；
- （5）积极、合理处置突发事件；
- （6）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 （7）将安全事故、事件、隐患及时报告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第三人；

（8）乙方必须确保在其提供所需服务的任何场所内，全体保安人员均应遵守由甲方所制定的并且不时告知乙方的所有必要的安全及其他办公流程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及安全规定）。

（9）乙方应当保证所安排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服务人员的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10）乙方必须遵循甲方不时就有关服务事项对乙方提出的要求。

（11）其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12）其他安保义务所涵盖内容。

6. 乙方及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从事与学校工作无关的事务；
- （2）迟到、早退、怠工、离岗、串岗；
- （3）不服从学校指挥、领导；

- (4) 不按规定着装；
- (5) 不制止违法行为；
- (6) 放纵危险发生；
- (7) 不履行安保义务；
- (8) 侮辱教职工、学生；
- (9) 其他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
- (10) 其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得出现的行为。

7. 重大活动安保

甲方及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所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乙方免费制定安保计划，免费提供现场指挥车辆、人员，并免费调配足量保安人员、装备，以保障活动现场安全、秩序。

8. 突发事件处置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及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遇有突发事件时，乙方能够在10分钟内快速处置，保障校园、教职工、学生人身安全。

9. 人员更换

(1) 除甲方通知更换人员外，乙方应当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员工上岗后6个月内不得由乙方自主更换。

(2) 所有更换人员仍应当符合约定标准。

(3)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人员更换，乙方的服务不得间断，人员不得出现空岗。

(4) 除本合同约定更换人员条件外，乙方应当依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更换乙方的任何职员，使其能为甲方所接受。

(5) 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培训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应对、消防、校园安全等。每年度内寒暑假期间错峰组织不少于两次培训。

六、合同期限

合同开始履行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终止履行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

1. 价款

(1) 服务费用：保安人员的固定服务费用为每人每月【_____】元；提供保安人员总人数【194】名，预计每月保安人员的固定服务费用为【_____】元。

(2) 合同履行期服务费用金额总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服务费用中已经包含了乙方成本、利润、风险负担、税费等，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低于预计服务费的，甲方仅就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高于预计服务费的，甲方将仅向乙方支付预计服务费。

2. 付款

(1) 结算付款周期：月

(2) 结算依据：甲方认可的乙方结算结果

(3) 结算、付款程序：乙方于每月10日向甲方报送上月结算报告，结算报告中应当体现质量符合情况、人员符合情况等结算基本信息。甲方核实无异议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4) 双方就结算发生争议的，乙方确认甲方及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的管理记录、出勤记录等文件记载作为结算依据。

(5)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税收、财务规范的，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如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样构成甲方的付款条件。

(6) 乙方充分了解甲方需要根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因此，乙方给予甲方（30）

天的逾期付款责任豁免。

(7) 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帐支付。

(8)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160134531722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长兴南路1号 029—8529242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长安支行 61001705205050004974

(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八、合同的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停止营业或进入清算、重整程序；

(2) 乙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全部或部分财产破产管理人或第三人接管；

(3) 甲方行使解除权；

(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清理清算

(1) 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办理结算，并向乙方付款。

(2) 甲方未付的承包服务费用，优先用于抵扣乙方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

(3) 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终止的，乙方应当负责保安人员的调离、安置工作。乙方迟延撤场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终止日前一日服务费总额三倍的违约金。

(4) 合同提前终止的，不论终止原因，乙方应当维持自终止日向后至少30天的安保服务，标准同本合同约定，以确保甲方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平稳、有序接管安保工

作，该期限发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损失或损害无法准确估算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

2.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均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妨碍甲方要求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3. 合同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的，乙方除按约定承担减价、补救、换人、赔偿直接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重新招投标的有关费用，以及甲方采取临时、替代措施所支付的费用。如因乙方违约酿成诉讼的，乙方还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诉讼成本。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14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并同时提供由当地公证机关或公认的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为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工作延误等后果，甲乙双方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人员伤害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一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由乙方顺延合同履行期限，并补足；甲方要求赶工或强令开工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学校的，照管人员的工资由乙方承担。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分别或共同采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4. 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90天或累计超过18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就所发生的争议事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方如未追究对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不构成对这种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亦不构成对任何其它权利的放弃。一方对对方做出的任何同意，只构成对某一特别事件的同意，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或豁免对方对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除非豁免方做出放弃或豁免的书面说明。

2. 本合同规定的各种权利及补救措施之间及其与法律规定的和任何其他双方约定的权利或补救措施相互之间均为相互补充、相互兼容，而不互相排斥。

3. 在乙方根据本合同支付任何款项到甲方银行账户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的计结币种均为人民币，实际付款日期以甲方收款银行过户日为准。本合同所涉及的日或者天均指日历日或日历天。每个日历天为当天的零点至24点。

十三、声明

双方共同声明：本合同的谈判和签署是双方经过反复协商而一致确定的，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各自或共同的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双方均予以了充分关注，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如果合同中的条款存在含义模糊的情形或双方对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对该等条款的解释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进行。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5292420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评价表

（总分数：100 分）

1. 项目名称：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7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服务内容：学校区域内治安保卫工作；门卫、巡逻；车辆、人员出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重大活动执勤服务等中标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等。
5. 服务形式：劳务外包
6. 服务公司：

一、基本要求（20 分）			
检查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标准	得分
保安人数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人数	10 分	
保安人员要求	是否按保安服务人员入选标准执行	10 分	
二、素质要求（30 分）			
检查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标准	得分
工作纪律	1. 是否有聚众赌博、监守自盗等违法违纪行为。（人员辞退、赔偿、否决项）	10 分	
	2. 是否存在私下调换岗位，及睡岗、离岗、脱岗、酒后上岗或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现象。	5 分	
	3. 是否爱护公共财务，是否故意损害破坏公共财务。是否听从甲方的领导，积极服从工作范围的工作指令。	5 分	
仪容仪表	是否做到上班期间统一着装，衣物干净整洁，人员发根不过衣领，前发不遮眼，不染颜色（黑色除外），不留长须，不纹身	10 分	
三、工作要求（50 分）			

检查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标准	得分
岗前准备		提前 5 至 10 分钟到达岗位，自检仪容仪表。	3 分	
通用要求	记录要求	各种记录保存完好，字迹清晰明了，无丢失、无污渍等，记录完成后及时上交存档。	3 分	
	设备管理	各岗位保安队员有责任对公共设备等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3 分	
	人员管理	对控制区域内的人员认真核查证件，禁止身份不明的人员出入区域。	3 分	
	物品管理	对无法核实的物品进行收缴，并如实上交保卫处相关负责人员，统一登记保管	3 分	
门岗要求		1. 是否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	3 分	
		2. 落实门禁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落锁制”	3 分	
		3. 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持械在校门口执勤，疏通门口交通，维持警戒内区域安全秩序	3 分	
治安巡逻		1. 保安人员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和巡逻执勤装备上岗巡逻，掌握巡逻区域路线、地形，要在课间对校园内学生较密集的区域展开巡逻	8 分	
		2. 巡逻过程中如遇可疑人员，应仔细盘查，索要核对人员证件，发现非法入侵人员，应及时控制并上报。发现有人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扰乱教学秩序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	8 分	
		3. 巡逻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发现火灾事故、非法入侵等突发状况，应按照应急处	10 分	

	置程序快速反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总得分：			
结论：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分段

将 151 所中小学幼儿园所需的 388 名保安分成两个标段：

第 1 包:70 所中小学幼儿园，购买保安服务 194 人，采购预算 6984000.00 元；

第 2 包:81 所中小学幼儿园，购买保安服务 194 人，采购预算 6984000.00 元。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首次订立合同时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届满且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合同。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但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顺延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学校区域内治安保卫工作；门卫、巡逻；车辆、人员出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重大活动执勤服务等中标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等。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需要配备保安共 388 人。具备国家颁发的有效保安上岗资格证，保安年龄一般为 50 周岁以下，男性（个别寄宿制学校根据学校需要可安排女性保安），熟悉安防任务、无犯罪前科、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负责等，身体健壮，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 安保服务具体内容：

2.1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

持械在校门口执勤疏通门口交通，维持警戒区域内安全秩序，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2 准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串岗、离岗，不得在上班时间睡觉，不侮辱教职工、学生、家长；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学校指挥、领导，不干与工作无关事情。

2.3 切实落实门禁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落锁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必须严格询问盘查，经学校对接人同意后，方可登记入内，特殊时期只能在门口接待。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其携带出校。

2.4 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

2.5 要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巡视校园，要维护良好教育治安秩序，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要立即观察，正确处理；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重大安全隐患、甚至违法犯罪行为，须有效处置并报告学校，配合学校开展相关工作。

2.6 大型活动和其他服务。配合采购人和(或)学校完成大型集会、运动会、安全演练等安全防护活动。根据安全需要，配合采购人抽调保安员进行秩序维护。

3. 其他服务要求

3.1 采购人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和双方约定对保安公司和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3.2 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进行调换，调换期间不得发生空岗

3.3 采购人原则上不提供就餐和住宿。

3.4 因保安公司、保安员原因造成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等人身和财产损害，

由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 供应商应当具有合法合规的用人制度与规范，与保安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按劳动法规定发放工资，参缴社保，购买保险，提供劳动保障与条件。并应当妥善处理与劳动者之间的纠纷，不得造成不良影响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3.6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为保安员提供橡胶警、自卫喷雾剂、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执勤安保十件套器械。

3.7 供应商每月对各学校执勤点的查勤不少于1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处理；发生问题或事故的，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对采购人提出更换保安人员的要求，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负责调换，如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天。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专职保安员配备情况表（第 1 包）

序号	学校	拟配备保安人数
合计		194
1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寄宿制学校）	9
2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中学（寄宿制学校）	12
3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寄宿制学校）	11
4	西安市长安区第六中学（寄宿制学校）	7
5	西安市长安区第九中学（寄宿制学校）	4
6	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一中学	3
7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初级中学	6
8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小学	6
9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小学	7
10	西安市长安区第四小学	6
11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小学城南分校	2
12	西安市长安区南街小学	5
13	长安区特殊教育学校	2
14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幼儿园	2
15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幼儿园	2
16	西安市长安区第六幼儿园	2
17	西安市长安区第八幼儿园	2
18	西安市长安区第九幼儿园	2

19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初级中学	4
20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学校	4
21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侯家湾小学	2
22	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一小学	3
23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何家营小学	2
24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双竹小学	2
25	西安市长安区第六小学	5
26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	3
27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三益小学	2
28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庞留小学	2
29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章曲小学	2
30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三友小学	2
31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倪家滩小学	2
32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幼儿园	1
33	西安市长安区鸣犂街道中心学校	3
34	西安市长安区鸣犂街道留公小学	2
35	西安市长安区鸣犂街道师村小学	1
36	西安市长安区鸣犂街道四坡小学	3
37	西安市长安区鸣犂街道中心幼儿园	2
38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初级中心	2
39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中心学校	2
40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东岭小学	1
41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西垆小学	1
42	西安市长安区砲里街道中心幼儿园	1
43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初级中学	2
44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中心学校	2
45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彭村小学	2
46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中心幼儿园	1
47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白庙幼儿园	1
48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初级中学	2
49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樊村初中	2
50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中心学校	3

51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师家村小学	2
52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韦村小学	2
53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西江坡小学	1
54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小江村小学	2
55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杨万小学	2
56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岳村小学	1
57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中心幼儿园	2
58	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韦村幼儿园	1
59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初级中学	3
60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中心学校	3
61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大峪口小学	1
62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光辉小学	2
63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龙渠小学	2
64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南寨小学	1
65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屈家斜小学	2
66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孙车小学	2
67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白道峪小学	1
68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北留小学	2
69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中心幼儿园	2
70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北留幼儿园	1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专职保安员配备情况表（第 2 包）

序号	学校	拟配备保安人数
合计		194
1	西安市长安区第八中学（寄宿制学校）	6
2	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中学（寄宿制学校）	5
3	长安区职教中心（寄宿制学校）	7
4	长安区职教中心（王莽校区）（寄宿制学校）	3
5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初级中学（寄宿制学校）	8
6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	6
7	西安市长安区第二小学	4
8	西安市长安区第五小学	4
9	西安市长安区第七小学	4

10	西安市长安区第八小学	4
11	西安市长安区第五幼儿园	2
12	西安市长安区第七幼儿园	2
13	西安市长安区第十幼儿园	2
14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香积寺逸夫中学	3
15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学校	4
16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小学	2
17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香积寺小学	3
18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第五桥小学	2
19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张康小学	2
20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宫字小学	2
21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幼儿园	2
22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茅坡新城幼儿园	2
23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杜回幼儿园	2
24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香积寺幼儿园	2
25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韦兆初级中学	2
26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九年制学校	2
27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中心学校	2
28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清水头小学	2
29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汤房庙小学	1
30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韦兆小学	2
31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中心幼儿园	1
32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西王莽幼儿园	1
33	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汤房庙幼儿园	1
34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中心学校	1
35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皇甫小学	2
36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曙光小学	2
37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马场小学	1
38	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中心幼儿园	1
39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初中	2
40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	3
41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新关小学	2

42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幼儿园	2
43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初中	2
44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中心学校	2
45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东五联合小学	1
46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中心幼儿园	2
47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中心学校	3
48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湖村小学	2
49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仁村小学	2
50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中心幼儿园	2
51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初中	3
52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王庄初中	2
53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	2
54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曹村小学	3
55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张村小学	2
56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东村小学	1
57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幼儿园	2
58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水寨社区幼儿园	2
59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景民初中	3
60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初中	2
61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鸭池口初中	2
62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新区小学	2
63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中心学校	4
64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滦村小学	2
65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西留小学	2
66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乔村小学	2
67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内苑小学	2
68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王寨小学	2
69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鸭池口小学	2
70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泉子头小学	2
71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祥峪小学（滦镇代管）	2
72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祥峪九年制学校	2
73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中心幼儿园	2

74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王寨幼儿园	1
75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祥峪幼儿园	1
76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新型社区幼儿园	2
77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初级中学	3
78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中心学校	3
79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石佛庄小学	2
80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库峪口小学	1
81	西安市长安区杨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2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单位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差等,则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2. 如因中标单位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及下属学校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有权停止项目。

3. 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并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工作时间安排员工工作。

4. 中标单位须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采购人及下属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5. 采购人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6. 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7. 供应商在参加投标时应当明确能否响应服务要求,并且明确响应程度。

8. 供应商能够提供其他采购人未明确要求的服务的,可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采购人作为综合评价内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营业执照 等主体资 格证明文 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 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 况 报 告	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 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 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 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 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 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 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 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社会保 障 资 金 缴 纳 证 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 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纪；供应商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 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供应 商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 商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 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陕西省外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信用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未分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合同包 1 和合同包 2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总体方案	15	供应商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内容及措施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服务理念及特色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以上 5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门岗管理服务方案	6	针对本项目提出门岗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门岗服务标准及服务计划②人员、车辆及物资的出入管理③值班执勤工作流程。以上 3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巡逻管理服务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提出巡逻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巡逻服务标准及服务计划②重点区域巡逻及巡逻记录③治安、交通秩序管理④巡逻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以上 4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	9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①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架构图；②内控制度：包含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包含档案保管措施及档案的归档、移交、备案登记、保存和销毁）；③人员管理制度：包含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以上3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突发紧急事件：用气、用电、消防、地震②恶劣天气：暴雨、暴雪、大风等强对流天气③其他：重要接待、重大活动、大型集会及各类检查。以上3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置	9	1. 项目负责人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及以上保安经验的得2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类似安保管理工作证明文件或保安师证扫描件，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2. 人员配置至少应包含①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②承诺按照招标要求配备齐全的保安人员。以上2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保用具 情况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装备配置清单，内容包括：①安保用具（至少包含橡胶警、自卫喷雾剂、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执勤安保十件套器械）②辅助设备等。提供详细的安保器械及执勤装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数量、用途、生产厂家、已服役年限等。以上2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9	1、供应商承诺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必要时增派人员。 2、供应商承诺人员调离时征得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4、供应商承诺服从采购人指挥和调度，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5、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6、供应商承诺拟派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7、供应商承诺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冬夏各一套）。 8、供应商承诺储备有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 9、供应商承诺全体安保人员均经过公安机关审核备案持有保安证且无犯罪前科。 每提供一项承诺（格式自拟）得1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考核 方案	6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以上2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企业管理 体系	3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分； 2、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分； 3、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针对保安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的良好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3分；无针对性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条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及合同履行期内服务费用发票，二者同时出具方为有效），每出具一份有效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上必须明确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服务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30日内的不予认可；须同时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以后）
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价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7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 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GK1027) 包号: _____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
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
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 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
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 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7

包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					

说明：

1. 此表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列支，仅供参考，不作为评分依据；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以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相关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可自行增加行。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供应商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供应商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书面声明

致：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我方作为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7） 包号：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 （2）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的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注册。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HXGJXM2025-ZC-GK1027、包号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陕西省外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